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一次（一／二零二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李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討論第1項議程：

李家輝先生	副行政總監（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碧珊女士	荃灣長者地區中心中心主任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許卓賢先生	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副主任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吳家瑛女士	社會服務部助理經理（院舍） 仁濟醫院
何伊桃女士	華懋護理安老院院長 仁濟醫院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席介紹委員會的常設列席政府部門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主席表示，他於會前已向荃灣區議會主席就第1項議程申報利益，他申報為仁濟醫院副主席。荃灣區議會主席決定他可以留在席上旁聽。此外，張文嘉議員就第1項議程申報利益，她申報為仁濟醫院副主席。主席決定張文嘉議員可以留在席上旁聽。

II 第1項議程：荃灣區安老服務簡介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就此項議程申報利益，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 代主席表示，社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
- (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下稱“耆康會”）副行政總監（2）李家輝先生；
- (3) 耆康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中心主任周碧珊女士；
- (4) 耆康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副主任許卓賢先生；
- (5)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助理經理（院舍）吳家瑛女士；以及
- (6)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院長何伊桃女士。

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耆康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副主任及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院長介紹文件。

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感謝社署及機構的詳細介紹，並表示加深了對區內安老服務的了

解。委員希望社署及機構提供是次會議上使用的簡報，並整合相關服務單位的資訊，以便各委員按長者的經濟狀況提供協助，向他們介紹適合的服務；

- (2) 委員詢問長者地區中心(下稱“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下稱“鄰舍中心”)的數目是否因應區內人口而定。委員預計未來長者人口會有所增長，詢問區內會否開設更多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
- (3) 委員詢問機構會否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關愛隊”)合作，提供如送飯及為長者洗澡等上門支援服務；
- (4) 委員詢問能否到訪相關長者服務單位進行實地視察，以加深對服務的了解；
- (5) 委員表示舊區內的唐樓或舊式私人樓宇雖然設有升降機，但居民仍需經過數級樓梯才能到達地面。使用輪椅的長者上落樓梯時，便需要旁人協助搬運輪椅。委員詢問除了租借輪椅服務外，社署會否提供搬運輪椅服務；以及
- (6) 委員詢問區內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社區券”)服務的機構數目。

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安老服務可分為三個範疇，包括社區支援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首兩項服務的對象為 60 歲以上長者，而受資助的住宿照顧服務則為 65 歲以上長者而設，若 60 至 64 歲的長者有特別需要亦可提出申請。社區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社區券”)或院舍照顧服務(包括“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院舍券”))的申請，需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評估。作出評估後，確定有相關需要的長者可獲安排輪候服務。該署亦會向《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下稱“中央輪候冊”)中合資格的申請人發信，邀請他們申請社區券或院舍券；
- (2) 有服務需要的長者或其家人可聯絡就近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
- (3) 根據最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發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個人口約為 17 萬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置一間長者地區中心，而每個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則應設置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 (4) 常規陪診服務現時由相關機構提供，並未與關愛隊合作；
- (5) 政府一直以來在社區層面為長者提供不同類型及多元化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各類服務及相關資料非常豐富。為利便區內人士取得有關資訊，該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備有向照顧者提供查詢區內相關服務單

位的資料及聯絡方法的二維碼，會議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該二維碼作參考；

- (6) 部分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租借輪椅服務，而有關搬運輪椅服務可向機構查詢；以及
- (7) 社區券具彈性，長者可自由選擇不同地區的服務單位，並不局限於他們居住的地區。

9. 耆康會副行政總監（2）回應如下：

- (1) 上門支援服務是該會提供的常規服務。就送飯服務而言，家務員送飯時需要遵循既定流程（包括檢查食物的溫度），與長者見面時需要遵從特定的守則，並在發現長者沒有回應時需要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等。該會的工作人員均需接受訓練。該會未來會探討與關愛隊合作的可能性。現時，負責送飯的前線家務員人手短缺，該會會優先考慮聘請已完成相關訓練的求職者；
- (2) 該會的陪診服務質素均得到保證。所有陪診員需要接受訓練，學習如何協助以輪椅運送長者及轉移長者等知識，亦需定期通過考核；以及
- (3) 該會於是次會議上使用的簡報可經由社署轉交委員，以供參考。

10. 耆康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副主任回應，該會提供的服務涵蓋有不同需要的長者。就部分活動和服務而言，長者只要年滿 60 歲便可參與，例如荃灣長者地區中心的會員服務、社交康樂活動、興趣班、認知檢測等。此外，該會亦提供針對如護老者和獨居長者等特定群組的服務。

11.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助理經理（院舍）回應，該院於是次會議上使用的簡報可經由社署轉交委員，以供參考。

1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預計未來會轉介大量希望申請使用上述服務的個案至相關機構，關注現有設施及服務能否應付需求，並查詢該等設施及服務現時的使用量；
- (2) 委員指出荃灣有 19 個小區，而現時只有七間鄰舍中心，詢問會否在區內加建鄰舍中心；
- (3) 委員詢問申請暫託服務需時多久；
- (4) 委員表示經常接獲臨時需要陪診服務的個案，而社區券的審批一般需時兩至四星期，詢問有否其他途徑為有需要人士盡快提供支援；以及
- (5) 委員表示收到一位超過 70 歲的長者的求助個案。該長者的兒子是未滿 60 歲的復康人士。長者擔心自己將來離世後，兒子無人照料，故希望

與兒子一同入住老人院。可是，多間服務機構表示二人各有不同需要，因此未能提供協助。委員詢問讓他們一同入住院舍的途徑。

1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個人口約為 17 萬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置一間長者地區中心，而每個人口為達 15 000 至 20 000 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則應設置一間長者鄰舍中心。荃灣區的人口約為 31 萬人，按照人口比例計算，以及整體考慮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等因素後，該署認為現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應可應付需求；
- (2) 該署早前建立“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網頁，方便市民搜尋長者住宿暫託服務、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或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等空置宿位的名額。市民可以按日期、區域等範疇搜索各區不同單位的空置宿位，或向有關單位作出查詢；
- (3) 就陪診服務而言，有需要的長者可透過兩種途徑提出申請。第一種途徑是透過統一評估機制由評估員進行評估，申請者經評估確定有相關需要後，便會獲安排在中央輪候冊輪候相關資助服務。第二種途徑則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普通個案，相關詳情將由耆康會的代表再作介紹；以及
- (4) 至於委員提及的復康人士以及其長者照顧者的個案，現時香港資助宿位大致分為殘疾人士宿位及長者宿位，兩者需經不同的評估機制確定有關需要後，才可獲安排在不同的輪候冊分別輪候相關的資助住宿服務。如有需要一同入住院舍的復康人士以及其長者照顧者，可考慮或向領有相關牌照的私營院舍查詢。

14. 耆康會副行政總監（2）回應如下：

- (1) 社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地區中心最低的服務量指標，現時未設有上限。目前耆康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的會員人數約為 1 500 人，已超過有關指標。該中心的服務主要包括長者支援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長者輔導服務，以及社交及康樂活動等。長者支援服務的服務量並無上限。護老者支援服務及長者輔導服務的服務量已超過指標，但該中心會盡力應付需求。社交及康樂活動亦未設有會員數目上限；以及
- (2) 該中心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陪診服務。服務申請者可分為體弱個案及普通個案。體弱個案的申請需要經過統一評估機制進行評估。至於普通個案，該中心會根據指定程序，在收到轉介後七天內上門進行評估及提供服務。

15.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助理經理（院舍）回應，該院由一九八七年開始提供長

者社區服務，每年為超過 9 000 名會員家庭提供各種社區日間服務。服務類型包括社交活動、才藝發展及教育活動等。該院亦提供社區券服務，歡迎委員轉介個案至該院。

16. 代主席建議向勞工及福利局提議在規劃服務單位的數目時，應以長者數目代替區內總人口作出計算。

1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他建議留待本年所有會議結束後才進行實地視察。

III 第 2 項議程：其他事項

18. 主席表示，社署邀請委員加入其轄下委員會（2024-26 年度），任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同制訂福利策略和工作計劃，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主席宣布向荃灣區議會主席推薦加入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 (1) 林婉濱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福利策劃委員會；
- (2) 鄭捷彬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3) 伍俊瑜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4) 莫遠君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 (5) 周森明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以及
- (6) 劉松剛議員加入荃灣及葵青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19. 委員一致同意以上建議。

IV 會議結束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